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冠偉
電話：06-3901127
電子信箱：bombbreak@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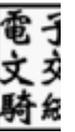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43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33070A00_ATTCH1.doc、0433070A00_ATTCH2.doc、0433070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行政院103年5月7日訂定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393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屬性為職權命令，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未涉實體權利義務，為符法制，爰行政院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並於103年5月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255號令發布廢止該處理辦法，另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規範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辦理程序，及調職人員之獎懲權責機關為新職機關（第二點）。
 - (二)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定明獎懲令應敘明之事項及教示規定（第三點）。



(三)定明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含調職人員）涉及刑事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

(四)定明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跨列）人員違失事件通報機制（第六點）。

(五)定明發布停職令之權責機關應於停職令中敘明執行時點（第七點）。

三、旨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均登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www.tainan.gov.tw/personnel/>）－考訓科－獎懲/保障項下。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4-05-12
16:16:11
電子公文
交換

